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陳雅楓
電 話：02-7736-6668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6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「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—餐飲專
長」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及減列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1月1日朝師字第1080002344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同意貴校所報「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—餐飲專長」專
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
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
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
校網站，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
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19/11/07 15:59:56
電子文件交換